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办公室文件

德市罗委办发〔2021〕99号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办公室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汇智罗江”行动打造
新时代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经开区、白马关景区、科教新区，区级各部门：

《关于实施“汇智罗江”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已经二届区委常委会第8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办公室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



关于实施“汇智罗江”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

人才是第一资源。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有关决策部署，全力打造新时代罗江人才高地，引领人才投身罗江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实施“汇智罗江”行动，聚焦科创、乡村振兴、教育、医疗、文旅、社工人才领域，围绕产业链布局人才链，构建“1+6+N”人才政策体系，全方位引进、培养、用好和留住各类人才，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区、科教兴区、文旅活区、生态立区”四大战略，全力打造“四张名片”，加快建设“大同予共”的现代化罗江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全区各行业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结构持续优化、素质稳步提升，聚集两院院士、省级及以上特聘专家 10 名，培育市级领军人才、英才计划 50 名和行业本土精英人才 1000 名，着力打造罗江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高层次人才集聚区、产才融合示范区和人才生态最优区，形成聚天下英才共建

罗江、发展罗江的生动局面。

三、加快科技创新人才聚集

实施科技创新人才“聚变计划”，深化“星期天工程师”等引才模式，聚焦新材料、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大力培育科技创新领军高层次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高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强力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推动科创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四、加快农村实用人才聚集

实施农村实用人才“能人计划”，围绕全区五大主导农业产业，全力支持柔性和全职引进农业专家，鼓励争创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类荣誉称号，积极培育本土农业人才，建设一支规模更大、结构更优、素质更高且能满足乡村振兴战略需要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五、加快教育人才聚集

实施教育人才“智士计划”，支持“教育联盟”“校联体”建设，大力引进和培育“名校校长”“名教师”等优秀教育人才，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建立产学研用互动平台，努力将罗江建设为教育优质资源汇聚区、产教融合示范区、成渝地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为科教新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六、加快医疗卫生人才聚集

实施医疗卫生人才“精英计划”，进一步健全“特设岗位”引才机制，鼓励医疗机构引进培育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高层次人才

(团队), 加大医疗卫生领域科技成果研究扶持力度, 支持医疗卫生人才争当“名院长”“名专家”, 引导争创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荣誉称号, 全力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七、加快文旅人才聚集

实施文旅人才“卓越计划”, 聚力打造“文旅智谷”, 积极引进文旅、文化传承、文学艺术和体育类优秀人才, 挖掘并大力培育本土优秀的文旅人才, 鼓励争创国家级、省级、市级文艺奖项, 着力建设文旅人才培育基地, 努力培养一支服务文旅产业的本土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文旅人才队伍。

八、加快社工人才聚集

实施社工人才“裂变计划”, 积极搭建社工人才培育平台, 支持社工站建设, 鼓励社工社会组织提档升级, 大力引进优秀的社工人才专家, 支持本土社工人才考取高级、中级和初级职业资格证书, 为基层治理培育一支高素质社工人才队伍。

九、做优人才服务保障

(一) 加强人才安居保障。对符合安居条件的人才, 按照德阳市罗江区《关于深入推进人才安居工程的实施办法(修订版)》解决住房问题。

(二) 用活用好人才绿卡。对罗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 纳入“罗江人才绿卡”管理服务范畴, 按照《“罗江人才绿卡”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德市罗组发〔2020〕4号)提供政务、金融、教育、医疗、停车免费等优质服务。

(三)鼓励支持素质提升。对于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人才,按照《罗江县激励干部干事创业暖心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罗委办发〔2017〕132号)给予学历提升、职称评定奖补。

(四)支持名师工匠发展。对评为“罗江名师”“罗江名医”“罗江工匠”(含“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的本土人才,按照《德阳市罗江区关于评选“罗江名师”“罗江名医”“罗江工匠”暨“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实施方案》(德市罗府办〔2018〕66号)给予补助。

(五)落实公积金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纳入公积金政策支持范畴,按照《德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管理实施办法》(德公积金管发〔2021〕2号)享受住房公积金政策。

(六)实行“一事一议”。引进的高精尖缺人才(团队),对罗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主管部门审核申报,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事一议”予以奖励。

十、申报认定程序

区人才办按年度下发申报通知,由各主管部门牵头开展奖励申报和审核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集中申报。用人单位或符合条件的人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向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查。各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进行审核,将审核合格材料和审核意见书面报区人才办。

（三）综合评审。对需“一事一议”的，由区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审，按照其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提出建议，同奖励申报一并提请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认定公示。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区人才办和各主管部门分别公示5个工作日。

（五）兑现奖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相关流程兑现奖励补助。

十一、健全人才工作机制

（一）强化统筹协调。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细化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形成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发展新格局。

（二）强化资金支持。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才工作“项目化”机制，加大重点领域人才培育的财政支持力度，区财政每年足额保障并落实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由区人才办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人才政策性资金兑现到位。

（三）强化考核评价。落实党委（党组）书记人才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人才工作项目化、项目推动部门化、部门考核条线化”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常态化、专项化考核，充分调动成员单位积极性，高质高效推进人才工作。

（四）强化氛围营造。加大优秀人才、名家名匠的宣传力度，建立杰出人才荣誉展示区，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

和归属感。落实常态化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着力营造识才、尊才、重才、爱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二、其他事项

该政策印发实施后，《德阳市罗江区关于加快人才聚集推进人才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德市罗委办发〔2018〕136号）作废。

附件：1.德阳市罗江区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2.德阳市罗江区农村实用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3.德阳市罗江区教育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4.德阳市罗江区医疗卫生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5.德阳市罗江区文旅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6.德阳市罗江区社会工作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德阳市罗江区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聚焦新材料、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优势产业，以引进高端科技人才为核心，以培养人才能力为重点，以加速技术转移为根本，全力推进企业科技创新，推动科创产业加快发展。结合罗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引育对象及条件

第二条 主要分以下四类：

（一）科技创新领军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的科技领军人才应符合《德阳市引进培育科技、教育、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德市人才〔2020〕10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有大中型企业管理经历，并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先进的管理理念，在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承担重要的经营管理职能，主要为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才。

（三）高技术人才。在企业生产或研发岗位承担重要工作，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人才。

(四) 高技能人才。在企业生产或研发岗位承担重要工作，具有技师或高级技师技术等级、获得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称号的人才。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三条 鼓励企业人才申报专利。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人才奖励 0.2 万元/件，PCT 国际专利奖励 2 万元/件。

第四条 支持技能人才培养。对评为省级或市级技能大师、首席技师称号的技能人才，分别一次性给予人才 1 万元、0.6 万元的奖励。

第五条 鼓励企业建设各类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平台，经审核通过后，按照《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德市罗委发〔2019〕6号）规定给予补助。

第六条 鼓励校企合作。对我区规模以上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期限满 1 年且成效显著的（利税比去年增长 20%及以上），经主管部门认定后，一次性给予企业 2 万元补助。

第七条 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对引进省级特聘及以上级别的人才，与区内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协议且服务满 1 年（从签订协议并在区人才办备案起算），每年在罗工作时间不少于 20 天的，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考核认定后，给予人才补助：国家

级特聘专家 5 万元/年；省级特聘专家 2 万元/年，每年兑现。

第八条 支持企业全职引才和培育本土人才。对全职新引进并签订 3 年（含）以上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且在我区连续缴纳社保或纳税一年以上的国家级、省级特聘专家人才（分“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考核认定后，分别奖励企业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分 3 年按 3:3:4 比例兑付）。区内用人单位本土培育的上述人才参照执行。

第九条 鼓励科研技术创新。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所需资金，除现有政策已明确资金来源的以外，均从区级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办会同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与以前政策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2

德阳市罗江区农村实用人才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围绕全区发展主导农业产业的人才需求，加大引育力度，优化发展环境，完善激励机制，建设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为罗江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人才支撑。结合罗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引育对象及条件

第二条 主要分以下四类：

（一）两院院士、国家级特聘专家。

（二）省级农业行业领军人才；从事农业行业具有正高级或研究员职称的专家。

（三）从事农业行业具有副高级或副研究员职称的专家。

（四）农业类本土优秀人才，包括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高级职称职业农民、土专家等。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三条 柔性引进上述（一）（二）（三）类人才（团队），并签订1年（含）以上柔性引才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每年在罗

工作时间分别不少于 20 天、40 天、60 天，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元/人、1.5 万元/人、2 万元/人的岗位补助。

第四条 全职新引进并签订 2 年（含）以上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且在我区连续缴纳社保或纳税一年以上的上述（二）（三）类人才，分别一次性给予 4 万元/人、2 万元/人的岗位津贴。

第五条 区农业农村局每年面向全区农村实用人才开展“十大新农人”评选，对获得区级“十大新农人”荣誉称号的农村实用人才，每人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第六条 对荣获政府部门授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类荣誉称号的农村实用人才，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鼓励支持区内外农业专家组建技术服务团，每季度开展巡回技术服务 2 次及以上，经主管部门考核，对考核为优秀的技术服务团，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年的奖励。

第八条 引导鼓励大学生到基层一线创新创业，对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自毕业后 5 年内在罗江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全职经营 2 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创业补助 1 万元。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办会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与以前政策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德阳市罗江区教育人才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罗江教育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扩大人才规模、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才素质，进一步增强创新动能，加快建设科教新区，打造成都都市圈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培育一支高素质的教育人才队伍。结合罗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引育对象及条件

第二条 主要分以下五类：

（一）国家级知名校长、特级教师等。

（二）省级知名校长、特级教师，奥赛金牌教练；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研究人才。

（三）省级优秀教学名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

（四）省级骨干教师，市级名师（市级英才计划教育卓越人才，市知名校长、特级教师、知名教师）；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教师；国家教师技能大赛评比一等奖获得者。

（五）市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省级教师技能大赛评比

一等奖获得者等。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三条 若当年用编计划完成后，有上述一至五类人才、专业教育人才以及其他特殊人才需要引进的，另行向编办申请用编计划，不受当年用编用人计划限制。

第四条 对编内引进或本土培育上述五类人才，分别按6万元/年、4万元/年、2万元/年、1万元/年、0.5万元/年的标准，连续发放两年岗位补助，每年兑现。

第五条 对教育机构柔性引进教育人才（团队）并成功申报市级柔性引才补贴的，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1万元奖补资金。

第六条 对开展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和教改实验成果获得国家、省、市成果奖的团队，分别一次性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专项科研经费补助。

第七条 对“校校合作”协议成效突出的区内教育机构，由区教育局审核推荐，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一次性给予1万元的奖励补助。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办会同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与以前政策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德阳市罗江区医疗卫生人才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卫、人才强卫战略，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人才发展环境，提高我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全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罗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引育对象及条件

第二条 主要分以下五类：

（一）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引进、培育的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应符合《德阳市引进培育科技、教育、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德市人才〔2020〕10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名院长。取得副高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称，在三甲综合医院担任院长2年或分管医疗业务副院长4年以上的人才。

（三）名专家。学术造诣较深、临床经验丰富、德才兼备，曾获得市级及以上“名医”“名中医”“学科带头人”等称号的医疗卫生专家。

（四）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卫生专业

技术职称，且在二甲及以上医院有工作经历的人员。

(五) 高学历人才。取得医学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在二甲及以上医院有工作经历的人员。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三条 若当年用编计划完成后，有上述一至五类人才、急需紧缺专业医疗卫生人才以及其他特殊人才需要引进的，另行向编办申请用编计划，不受当年用编用人计划限制。

第四条 对符合相关政策并与我区医疗卫生机构签订三方协议，且在3年内取得相应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高校双选毕业生，按照程序考核招聘。

第五条 对编内引进上述一至五类人才，自引进聘任之日起，分别按10万元/年、5万元/年、2万元/年、1.5万元/年、1万元/年的标准，连续发放两年岗位补助，每年兑现。

第六条 鼓励医疗机构柔性引进高层次卫生人才（团队）来罗开展智力服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用人单位及引进人才（团队）一定奖励补助：

1.对医疗机构柔性引进卫生专业人才（团队）并成功申报市级柔性引才补贴的，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1万元奖补资金。

2.对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且每月在罗工作原则上不少于1次的，给予500元/次的差旅补助。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万元，每年兑现。

第七条 鼓励医疗卫生人才职称晋升，对取得正高级、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且在罗江继续工作满 1 年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0.8 万元、0.3 万元奖励。

第八条 激励医疗卫生人才服务基层，对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编内引进的具有医学类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且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成熟医疗人才工作满 1 年的，一次性补助 2 万元；对乡镇卫生机构（含村卫生室）新招聘的医学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医务人员工作满 2 年的，一次性给予补助 1 万元。

第九条 对获得以下荣誉称号的在职在编医疗卫生人才给予一定补助，连续补助 3 年：

1.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名医（名中医）或名医工作室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 5 万元/人/年、3 万元/人/年、1 万元/人/年的奖励。

2.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分别给予 4 万元/人/年、3 万元/人/年、2 万元/人/年的奖励；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的，分别给予 3 万元/人/年、2 万元/人/年、1 万元/人/年的奖励。

第十条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重点专科（学科）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医疗机构 8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对获得科技进步奖的医疗卫生人才（团队），按下列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 1.国家级：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8 万元；三等奖 6 万元。
- 2.省 级：一等奖 6 万元；二等奖 4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
- 3.市 级：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三等奖 0.8 万元。

第十二条 为罗江引进新技术并带来显著效益的人才（团队），由罗江医院集团审核申报，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一次性给予 1 万元/项的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罗江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医疗卫生人才激励实施办法，经区卫健局审批，报区人才办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办会同区卫健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与以前政策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德阳市罗江区文旅人才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围绕全区文旅融合、传统文化传承、竞技体育等重点领域，为大力开发文旅人才资源，优化文旅人才发展环境，引进和培养一批富有潜质、成就突出、影响广泛的文旅人才，促进罗江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结合罗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引育对象及条件

第二条 主要分以下四类：

（一）文旅类人才。主要指从事旅游宣传营销、文旅活动策划、文旅项目包装、文旅产业发展、导游讲解、文旅企业经营管理等工作的优秀人才。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导游讲解的需持有中级及以上证书；从事活动策划、项目包装等工作应具有独立实施或主导实施，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成功案例。

（二）传统文化传承类人才。主要指在文物博物、群众文化、文化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领域从事传承保护、创意开发、展览展示、对外交流、推广合作等工作的优秀人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

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文物考古(历史文化遗存)发掘、文物保护修复、文物传承利用等方面有较高的造诣或作出重大贡献，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主持承担的各类大型展览、专题陈列、科研课题或推出的文化产品、文化项目在文化传播、社会教育、科学研究、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文化艺术类人才。主要指从事艺术创作和表演、文艺活动组织、文艺活动策划等工作的优秀人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独立创作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文艺作品或文化项目获国家级、省级文艺奖项，个人艺术成就在本门艺术门类影响广泛，是本门艺术门类公认的专业带头人或流派主要传承人，或在创作表演、对外传播交流、艺术教学、组织管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四)体育类人才。主要指从事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教练员或专业运动员。教练应具备高级教练员及以上身份，是体育类学科带头人或在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学校体育、体育产业、体育管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专业运动员需参加过省级及以上比赛并获得前三名的成绩。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三条 对全职新引进并签订2年(含)以上工作协议或聘

用合同，且在我区连续缴纳社保或纳税一年以上的上述四类人才，按 1.2 万元/年的标准，连续发放两年岗位补助，每年兑现。

第四条 对文旅机构柔性引进专业人才（团队）并成功申报市级柔性引才补贴的，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 1 万元奖励。

第五条 对成功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人才工程（计划）的本土人才，分别一次性给予 4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

第六条 对成功申报中、省、市、区非遗项目及传承人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对独立创作的文艺作品或文化项目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文艺奖项的人才（团队），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办会同区文体广旅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与以前政策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德阳市罗江区社会工作人才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罗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引进和培养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优化的社工人才队伍，充分发挥社工在社会建设、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结合罗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引育对象及条件

第二条 主要分以下三类：

（一）学术专家型人才。拥有社会学及相近学科正、副高级技术职称，在社会工作领域从事科研、教学等，且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学术专家。

（二）高级社工人才。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的人才；取得社会学或相近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才。

（三）优秀社工实务人才。具有一定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从事基层社会工作 6 年及以上，有丰富个案及小组经验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社工社会组织担任主要负责人或项目主管职务 3 年及以上，项

目管理协调经验丰富，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称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三条 对老年、残疾、妇女儿童、婚姻家庭、青少年、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等以社会工作服务为主的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明确为主体专业技术岗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殡仪服务机构、妇幼计生服务等需要开展社会工作的事业单位，可根据需要配备 1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并将社会工作岗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围。

第四条 对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在罗社工人才，对应高级、中级和初级 3 个类别，分别一次性给予 1600 元、1000 元、600 元的奖励。

第五条 对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在我区连续从事全职社工服务满 2 年后，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2 万元的补助。

第六条 柔性引进上述三类人才，签订 1 年（含）以上柔性引才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且每年在罗工作时间不少于 60 天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2 万元/人、1 万元/人、0.8 万元/人的岗位补助。

第七条 对在我区新登记成立的社工社会组织一次性给予奖补 4000 元。对被评定为 5A、4A、3A 等级的社工社会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元、0.5 万元、0.2 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 对无省、市试点项目资金支持的新建镇级社工站给予6万元项目支持资金。

第九条 区内专业社工人才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社工类荣誉称号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民政部门或社工领域行业组织颁发或授予的社会工作类先进单位称号或社会工作行业重大荣誉称号的区内社工社会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的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扶持激励对象不包括机关单位在编公务员（含参公）。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办会同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与以前政策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